附件

上海海事局船舶登记及相关业务

场景式清单

（试行）

说明：本清单依据船舶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上海海事局辖区实际情况编写，旨在为行政相对人提交申请材料提供普遍性指引。上海海事局根据上位法规定和监督管理、政务服务要求，就具体的业务申请提出书面受理意见。本清单未列举的特殊情形，申请人可联系上海海事局政务中心咨询。

本清单中所要求提供的申请书、证明材料示范文本等，可自行到上海海事局官方网站（http://www.sh.msa.gov.cn)下载样表，也可以到上海海事局政务中心（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号5楼）窗口领取。

目 录

[船舶识别号申请（新建船舶） 4](#_Toc172884935)

[船舶识别号申请（进口二手船） 6](#_Toc172884936)

[船舶名称预留 7](#_Toc172884937)

[船舶名称变更 9](#_Toc172884938)

[所有权登记（国内新建船舶） 11](#_Toc172884939)

[所有权登记（国内买卖） 13](#_Toc172884940)

[所有权登记（司法拍卖） 16](#_Toc172884941)

[所有权登记（资产划拨） 18](#_Toc172884942)

[所有权登记（进口二手船） 20](#_Toc172884943)

[光租登记（国内光租） 22](#_Toc172884944)

[光租登记（光租至境外） 24](#_Toc172884945)

[光租登记、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核发（从境外租进） 26](#_Toc172884946)

[抵押权登记 28](#_Toc172884947)

[国籍证书、配员证书核发（新办、到期换发） 30](#_Toc172884948)

[国籍证书、配员证书核发（内外贸航线变更） 32](#_Toc172884949)

[变更登记（变更公司、自然人信息） 34](#_Toc172884950)

[变更登记（变更船舶技术数据，含改建） 35](#_Toc172884951)

[变更登记（变更船舶共有情况） 37](#_Toc172884952)

[变更登记（变更登记机关） 39](#_Toc172884953)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国内买卖） 41](#_Toc172884954)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船舶拆解注销） 43](#_Toc172884955)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司法拍卖） 44](#_Toc172884956)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法院判决变更所有权） 45](#_Toc172884957)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资产划拨） 46](#_Toc172884958)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卖至境外） 48](#_Toc172884959)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其他情况） 50](#_Toc172884960)

[注销光租登记（国内光租） 51](#_Toc172884961)

[注销光租登记（光租至境外） 53](#_Toc172884962)

[注销光租、国籍登记（从境外租进） 55](#_Toc172884963)

[注销抵押权登记 56](#_Toc172884964)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首次申请） 57](#_Toc172884965)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变更后申请） 58](#_Toc172884966)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注销申请） 60](#_Toc172884967)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补发） 61](#_Toc172884968)

[融资租赁船舶所有权、光租登记（售后回租） 62](#_Toc172884969)

[融资租赁船舶所有权、光租登记（直租船舶） 64](#_Toc172884970)

[融资租赁船舶注销所有权、光租登记 66](#_Toc172884971)

[船舶登记资料查询 68](#_Toc172884972)

[证书遗失、灭失的作废与补发 70](#_Toc172884973)

[证书污损换发 72](#_Toc172884974)

[海船“不停航办证”（所有权发生变动） 73](#_Toc172884975)

[海船“不停航办证”（住所地变更后变更登记机关） 78](#_Toc172884976)

[海船“不停航办证”（融资租赁船舶） 81](#_Toc172884977)

## 船舶识别号申请（新建船舶）

1. 《新建船舶识别号申请表》
2. 申请人营业执照（机关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下同）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船舶建造合同（或足以证明船舶取得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外文合同需提交翻译件）
6. 经批准的船舶设计资料
包括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开工的批准文件、船舶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的证明材料等

提示：

1. 依照或者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在中国登记的船舶，应按以下规定申请识别号：

（一）**境内建造**的新建船舶由船舶建造人向**建造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二）**境外建造**并拟在中国登记的新建船舶由船舶定造人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三）境外购买、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或者船舶由其他用途转为《船舶登记条例》适用的船舶，由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1. 申请材料如果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加盖公章。
2. 申请表中填写的技术数据应附有相应的船检证明材料，例如总布置图、船体说明书或其它船检机构认可的技术资料。

## 船舶识别号申请（进口二手船）

1. 《现有船舶识别号申请表》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买卖合同或光租合同复印件、翻译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6. 需要船检机构进口技术勘验的，提交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复印件；其他船舶提交原船舶检验证书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提示：

1. 申请材料如果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加盖公章。
2. 根据SOLAS公约要求，国际航行客船和500总吨以上货船必须持有《连续概要记录》，请备妥主管机关已签发的所有《连续概要记录》以供核查。

## 船舶名称预留

1. 《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定造人、所有人信息与船舶识别号授号信息或原注销登记信息不一致的，需提交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所有权变更后仍沿用原船舶名称的，应提交原船舶所有人同意的证明材料
7. 如船名与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党和国家机关、政党名称相同或相似的，需提交同意使用的证明文件

提示：

1. 船舶名称预留应先取得船舶识别号。
2. 船舶名称包括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中文名称由2个及2个以上规范汉字或者2个及2个以上规范汉字后加阿拉伯数字组成。英文名称为中文名称中规范汉字的汉语拼音或者中文名称中规范汉字的汉语拼音后加阿拉伯数字组成。（示例——错误名称：华强1号；正确名称：华强1、华强一号）
3. 为确定船舶登记管辖，部分船舶可能需要提供船检技术资料、船舶用途和航行水域说明。
4. 申请人也可至中国海事综合服务系统线上办理。

## 船舶名称变更

公告阶段：

1. 《船舶名称核定申请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关于船舶名称变更原因的书面说明

提示：

新船名核定后，登记机关将在中国海事局官方网站予以公告，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无异议的，方可办理船名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阶段：**

1. 《变更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6. 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7. 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原件
（如有，请提交）
8.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
（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提示：

变更登记阶段，登记机关签发船名变更后的船舶所有权证书。申请人持所有权证书至船检机构办妥新的船舶检验证书后方可申请国籍证书、配员证书。材料清单见“国籍证书、配员证书核发”清单。

## 所有权登记（国内新建船舶）

1.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 尚未申请船名预留的，提交《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
3. 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4. 船舶所有人是合资公司时，需提交中资出资比例超过50%的证明材料
5.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7. 船厂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船厂公章）
8. 建造合同
（如合同中约定合同生效条款的，需提交生效条件已成就的证明材料）
9. 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10. 建造合同、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11. 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开工、完工）原件（500总吨及以上海船需提交）
（需建造地海事局邮寄另一套重要日期确认材料至我局）
12. 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13.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
（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提示：

1. 如船舶已持有中国船级社或上海市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检验证书，并且船名、船籍港、所有人名称等信息正确，可同时申请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补充提交《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经办人办理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的委托书。
2. 船舶检验证书由外地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需至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办理转籍检验手续，取得船舶检验合格通知书。
3. 共有船舶应由所有共有人共同申请，提交的材料中应明确约定各共有人份额。
4. 如为运输船舶，需取得运力批复或备案。

## 所有权登记（国内买卖）

1.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 尚未申请船名预留的，提交《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所有权变更后仍沿用原船舶名称的，应提交原船舶所有人同意使用原船名的证明材料
3. 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4. 船舶所有人是合资公司时，需提交中资出资比例超过50%的证明材料
5.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7. 卖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卖方公章）
8. 买卖合同
（如合同中约定合同生效条款的，需提交生效条件已成就的证明材料）
9. 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10. 买卖合同、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11.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原件
12. 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13.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
（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14.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应提交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原件、船舶所有人已知晓本船舶抵押权登记情况的说明材料。
15. 船舶在原登记机关登记为国际航线船舶的，需提交此前船舶持有《连续概要记录》的全部副本。（原登记机关已上传至海事信息系统的，免予提交）

提示：

1. 如船舶已持有中国船级社或上海市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检验证书，并且船名、船籍港、所有人名称等信息正确，可同时申请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补充提交《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经办人办理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的委托书。
2. 共有船舶应由所有共有人共同申请，提交的材料中应明确约定各共有人份额。
3. 如有购船发票，请备妥。
4. 船舶检验证书由外地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需至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办理转籍检验手续，取得船舶检验合格通知书。
5. 原登记机关未注销光船租赁登记的，需提交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打印新登记信息。

## 所有权登记（司法拍卖）

1.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 尚未申请船名预留的，提交《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所有权变更后仍沿用原船舶名称的，应提交原船舶所有人同意使用原船名的证明材料
3. 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4. 船舶所有人是合资公司时，需提交中资出资比例超过50%的证明材料
5.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7. 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
8. 船舶移交完毕确认书
9.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原件
10. 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11.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
（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12. 船舶在原登记机关登记为国际航线船舶的，需提交此前船舶持有《连续概要记录》的全部副本。（原登记机关已上传至海事信息系统的，免予提交）

提示：

1. 如船舶已持有中国船级社或上海市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检验证书，并且船名、船籍港、所有人名称等信息正确，可同时申请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补充提交《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经办人办理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的委托书。
2. 共有船舶应由所有共有人共同申请，提交的材料中应明确约定各共有人份额。
3. 船舶检验证书由外地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需至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办理转籍检验手续，取得船舶检验合格通知书。

## 所有权登记（资产划拨）

1.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 尚未申请船名预留的，提交《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所有权变更后仍沿用原船舶名称的，应提交原船舶所有人同意使用原船名的证明材料
3. 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4. 船舶所有人是合资公司时，需提交中资出资比例超过50%的证明材料
5.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7. 原所有人营业执照
（加盖原所有人公章）
8. 资产划拨文件
9. 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10. 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11.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原件
12. 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13.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
（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14.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应提交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原件、船舶所有人已知晓本船舶抵押权登记情况的说明材料。
15. 船舶在原登记机关登记为国际航线船舶的，需提交此前船舶持有《连续概要记录》的全部副本。（原登记机关已上传至海事信息系统的，免予提交）

提示：

1. 如船舶已持有中国船级社或上海市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检验证书，并且船名、船籍港、所有人名称等信息正确，可同时申请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补充提交《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经办人办理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的委托书。
2. 船舶检验证书由外地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需至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办理转籍检验手续，取得船舶检验合格通知书。
3. 原登记机关未注销光船租赁登记的，需提交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打印新登记信息。

## 所有权登记（进口二手船）

1.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 尚未申请船名预留的，提交《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
3. 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4. 船舶所有人是合资公司时，需提交中资出资比例超过50%的证明材料
5.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7. 原船舶所有人的企业登记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及翻译件（加盖原所有人公章）
8. 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及翻译件

（按照交易惯例，一般为合同/协议备忘录Memorandum of Agreement、卖契Bill of Sell、交接文件Protocol of Delivery and Acceptance)

1. 合同、卖契、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及翻译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2. 境外船舶注销登记证明原件及翻译件
（船旗国签发电子证书的，提交电子证书的彩色打印件）
3. 船舶技术资料复印件
（如外国或国内船检机构检验证书、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4. 已办结进口手续的证明材料（如海关放行通知书复印件，需要办理进口许可证的船舶，请备妥进口许可证或自动进口许可证复印件、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
5.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
（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6. 客船或500总吨以上货船，如登记为国内航行船舶，应提交此前船舶持有《连续概要记录》的全部副本。（如登记为国际航行船舶，应于办理《连续概要记录》时提供此前船舶持有《连续概要记录》的全部副本。）

提示：

1. 共有船舶应由所有共有人共同申请，提交的材料中应明确约定各共有人份额。
2. 如船舶已持有中国船级社或上海市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检验证书，并且船名、船籍港、所有人名称等信息正确，可同时申请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补充提交《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经办人办理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的委托书。
3. 申请材料如果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加盖公章。

## 光租登记（国内光租）

1.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2. 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的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光租合同
6. 光租合同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7. 承租人知悉该船已设置抵押的证明材料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船舶需提交）
8. 如为转租，需提交船舶所有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材料
9.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10.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续租无需提交）

如光租期限短于船舶已持有国籍证书有效期，应同时申请换发国籍证书、配员证书。如光租期限长于船舶已持有国籍证书有效期，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换发国籍证书、配员证书。如需换发，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
3.经办人办理国籍证书、配员证书的委托书
4.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5.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提示：

1. 光船租赁合同期内续租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在光船租赁合同期满前，持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和续租合同，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续租登记。原光租到期后仍需办理注销登记。
2.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续租的，视为订立新的光船租赁合同，出租人、承租人应当申请注销原光船租赁登记后重新办理新的光船租赁登记。
3.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船舶，光船租赁行为足以使船舶价值减少的，或者虽不足以使船舶价值减少，但抵押合同已明确约定抵押人有告知义务或光船租赁应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抵押人应将变更事项告知抵押权人或经抵押权人同意。

## 光租登记（光租至境外）

1.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2. 出租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出租人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出租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承租人的企业登记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及翻译件
6. 光租合同及翻译件
7. 光租合同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8.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已持有中国国籍证书的船舶还需提交：**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勾选注销国籍）

1. 经办人注销国籍登记的委托书
2. 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提示：

1. 根据需要，可能需要提供关于船舶光租期间船舶名称、拟登记注册机关、船籍港、船检机构、航行水域等情况的书面说明，以及该船舶具备光租营运水域航行条件的证明材料。
2. 除非机动船外，如船舶未登记IMO号的，请先取得IMO号并办理变更登记。详见“变更登记（变更船舶技术数据，含改建）”信息页。
3. 申请材料如果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加盖公章。
4. 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光租至境外的，登记机关在办理光租登记、注销国籍登记的同时，将签发新的《连续概要记录》以记录登记情况。请申请人知晓，并确保将该《连续概要记录》送至船上，船舶应同时配备该编号《连续概要记录》的表格2和表格3。
5.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船舶，光船租赁行为足以使船舶价值减少的，或者虽不足以使船舶价值减少，但抵押合同已明确约定抵押人有告知义务或光船租赁应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抵押人应将变更事项告知抵押权人或经抵押权人同意。

## 光租登记、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核发（从境外租进）

1. 尚未申请船名预留的，提交《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
2.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3.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
5. 承租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6. 承租人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7. 承租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8. 出租人的企业登记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及翻译件
9. 光租合同及翻译件
10. 光租合同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11. 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原件
（船旗国签发电子证书的，提交电子证书的彩色打印件）
12. 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1. 已办结进口手续的证明材料（如海关放行通知书复印件，需要办理进口许可证的船舶，请备妥进口许可证或自动进口许可证复印件、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
2. 客船或500总吨以上货船，如登记为国内航行船舶，应提交此前船舶持有《连续概要记录》的全部副本。（如登记为国际航行船舶，应于办理《连续概要记录》时提供此前船舶持有《连续概要记录》的全部副本。）

提示：

1. 申请材料如果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加盖公章。

## 抵押权登记

1. 《船舶抵押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船舶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双方的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船舶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双方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抵押权人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金融许可证等，需加盖公章）
6. 主合同（如借款合同等，需提交合同当事方的身份证明材料）
7. 抵押合同
8. 当事方共同对船舶现状及船舶价值确认的书面文件（可至上海海事局官网下载《抵押确认书》格式文本）
9. 所有合同、确认书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10. 已办理光租登记的船舶，需提交承租人同意船舶抵押的证明文件
11.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12. 抵押期间是否允许船舶所有权转让的书面文件（已在其他申请材料中体现的，不需提交）

提示：

1. 根据需要，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证明船舶价值的材料，如资产评估报告、船舶一切险或综合险或类似保险单等材料。
2. 如为几艘船舶共同抵押，须在抵押合同、申请书、确认书中写明“XX（船名）、XX（船名）、XX（船名）共同抵押”。
3. 最高额抵押是指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该期间内的首次借款合同。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如船舶所有人为第三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请备妥船舶所有人同意为第三方债务作抵押的股东决议及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股东名单备查。

## 国籍证书、配员证书核发（新办、到期换发）

1.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
3. 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4.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6. 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提示：

1. 国籍证书、配员证书由船舶所有人申请，但从境外租进的船舶由承租人申请。
2. 申请前请核对现有证书中船舶所有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与最近营业执照记载内容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提交《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经办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原件校核）、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等记载上述信息的证书原件。
3. 如船舶技术数据发生变化，需先办理变更登记，具体请见“变更登记（变更船舶技术数据，含改建）”清单。
4. 提交的船舶检验证书应为最新版，需为有效状态，并显示年检信息，证书复印件应完整不缺页。
5. 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

（一）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二）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

（三）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四）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光船承租人应当持光船租赁合同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其住所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五）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和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到其住所地或主要营业所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六）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新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变化后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七）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可以在申请注销所有权登记的同时持有关变更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国籍证书、配员证书核发（内外贸航线变更）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3.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
4. 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5.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7. 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8.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抵押权登记证书（如有）、光船租赁登记证书（如有）原件
（吨位变更时需提交）
9.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10.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11. 国际航线转为国内航线船舶，且该船最新一次《连续概要记录》不是上海海事局签发的，需提交航线变更前有关登记机关签发的所有《连续概要记录》副本

提示：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填写要求：在航行区域一栏填写变更后的航线及航区；内贸转外贸的，应在备注栏填写所有人和承租人英文名称和地址。吨位如有变化，应按船舶检验证书填写。
2. 外贸转内贸船舶应确保《吨位证书》备注栏已记载国内总吨和净吨。
3. 内贸转外贸船舶应确保持有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等船舶检验证书。
4.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船舶，抵押合同已明确约定抵押人告知义务的，抵押人应将航线变更情况告知抵押权人。

## 变更登记（变更公司、自然人信息）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等所有记载该变更登记信息的证书原件
6. 信息变更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7. 自然人信息变更的，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签字，并提供原件校核）姓名变更且申请材料无法证明新旧姓名为同一人的，还需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提示：

1. 抵押权人或光船承租人信息变更的，需所有人与抵押权人或光船承租人共同申请。
2. 变更所有人名称的，应提交所有的船舶登记证书；变更所有人地址的，应提交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

## 变更登记（变更船舶技术数据，含改建）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船舶技术数据变更后的船舶检验证书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6. 船舶技术数据变更原因的证明材料，如本次船舶检验报告等；如为重大改建，应提交以下材料：
7. 改建合同、竣工报告
8. 船厂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船厂公章）
9. 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开工、完工）原件（500总吨及以上海船需提交）提醒：需建造地海事局邮寄另一套重要日期确认材料至我局。
10.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
（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11.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等所有记载该变更登记信息的证书原件

如变更总吨、主机功率、IMO号、呼号、船舶种类、载客定额等数据且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还需申请换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应提交以下材料：

1.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申请书》
2. 经办人办理配员证书的委托书
3.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提示：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船舶，船舶改建或技术数据变更足以使船舶价值减少的，或者虽不足以使船舶价值减少，但抵押合同已明确约定抵押人告知义务的，抵押人应将变更事项告知抵押权人。

## 变更登记（变更船舶共有情况）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2. 所有原共有人、现共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所有原共有人、现共有人的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所有原共有人、现共有人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船舶份额变更协议或其它共有情况变更的证明材料
6. 确认产权份额转移的交接文件
7. 变更协议、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8.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抵押证书原件
9. 已办理光租登记登记的，还需提交已经通知承租人份额变更的证明材料
10.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且抵押登记时明示同意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船舶转让情况的证明材料；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但抵押登记时未明示抵押期间是否同意转让或明示不同意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文件原件
11.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应提交新船舶所有人知晓本船舶抵押权登记情况的说明材料原件

提示：

1. 由共有船舶变更为非共有船舶或由非共有船舶变更为共有船舶的，如船舶权利人考虑将原船舶所有权注销后重新登记，相关民事权利义务更加明晰的，登记机关在申请人自愿的基础上可以注销原船舶所有权登记，再办理新的所有权登记。但船舶共有情况经多次变更登记后已无最原始共有人存续的，应先办理注销登记，再办理新的所有权登记。
2. 共有船舶的登记机关由最大份额共有人住所所在地决定。提交申请前请先核实船舶共有情况变更后登记机关是否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应申请注销原船舶所有权登记，并向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新船舶所有权登记。

## 变更登记（变更登记机关）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公司迁址的，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或认可的证明材料
6. 转至上海市交通委登记的，提交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原因变更的，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8. 已办理光租登记或抵押权登记的，还需提交承租人或抵押权人同意变更登记机关的证明材料
9. 船舶迁出时，提交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10. 船舶迁入时，提交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原件、抵押证书原件（如有）、光租证书原件（如有）
11. 船舶所有人是合资公司时，需提交中资出资比例超过50%的证明材料

提示：

1. 本类登记仅适用于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船舶航线变更等情况引发的船舶登记机关变更，船舶所有人变动等情况应办理注销登记。
2. 抵押证书、光租证书仍然有效，请申请人妥善保管。
3. 船舶迁入时，船舶检验证书由外地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需至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办理转籍检验手续，取得船舶检验合格通知书。

##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国内买卖）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卖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买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6. 买卖合同
（如合同中约定合同生效条款的，需提交生效条件已成就的证明材料）
7. 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8. 买卖合同、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9.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10.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11.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12. 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已通知承租人的证明文件
13.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且抵押登记时明示同意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船舶转让情况的证明材料；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但抵押登记时未明示抵押期间是否同意转让或明示不同意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文件。

##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船舶拆解注销）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拆船厂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6. 船舶拆解合同或废钢船收购合同
（如合同中约定合同生效条款的，需提交生效条件已成就的证明材料）
7. 合同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8. 船舶拆解照片或船厂拆解完毕证明文书
9.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10.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11.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司法拍卖）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新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6. 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
7. 船舶移交完毕确认书
8.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9.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10.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11. 船舶抵押权证书原件、船舶光船租赁证书原件（如有）

提示：

1. 原船舶所有人不申请船舶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的，新船舶所有人可以自己名义代为申请。
2. 无法提交船舶登记证书原件的，应出具情况说明，由登记机关在官方网站等线上方式公告原证书作废

##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法院判决变更所有权）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原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新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新船舶所有人公章）
6. 法院已生效的裁判文书
7. 船舶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8.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9.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10.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提示：

1. 原船舶所有人不申请注销登记的，新船舶所有人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船舶登记机关凭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强制执行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办理登记。

##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资产划拨）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原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新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新船舶所有人公章）
6. 资产划拨文件
7. 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8. 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9.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10.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11.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12. 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已通知承租人的证明文件
13.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且抵押登记时明示同意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船舶转让情况的证明材料；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但抵押登记时未明示抵押期间是否同意转让或明示不同意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文件。

##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卖至境外）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卖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境外买方的企业登记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及翻译件
（加盖买方公章）
6. 所有权转移证明材料及翻译件

（按照交易惯例，一般为合同/协议备忘录Memorandum of Agreement、卖契Bill of Sell、交接文件Protocol of Delivery and Acceptance)

1. 合同、卖契、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及翻译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2. 关于船舶出口情况的说明（需明确船位信息、拟出售地、计划出口岸日期、口岸地点、出口期间联系人信息、联系方式。已办结海关手续的，可提交海关放行通知书等）
3.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4.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5.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6. 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已通知承租人的证明文件
7.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且抵押登记时明示同意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船舶转让情况的证明材料；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但抵押登记时未明示抵押期间是否同意转让或明示不同意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文件。

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如需办理《连续概要记录》注销，请提交：

1.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申请书》
2.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经办人签字）
3. 中英文表格2及其电子文档
（需签署完毕后提交）
4. 下一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的邮寄地址或工作邮箱

## 注销所有权、国籍登记（其他情况）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船舶沉没证明的，提交海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放弃沉船打捞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船舶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的材料
6. 船舶失踪的，提交船舶失踪报案回执、有关机关出具的船舶失踪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船舶失踪的材料
7. 转为非海事登记船舶的，提交船舶所有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证明材料
8. 船舶不再在水上使用的，提交船舶所有人出具的表明船舶已被拖至岸上不再在水上使用的承诺书及其现场照片
9.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10.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11.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证书已过期的可不提交）

## 注销光租登记（国内光租）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的证明文件
（光租关系提前终止的，需提交光租终止协议和交接文件）
6. 光船租赁关系终止的证明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7.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8. 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原件
9.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国籍证书已过期的不需提交）

船舶所有人可选择是否在注销光租登记时换发新的国籍证书、配员证书。如需换发，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
3. 经办人办理国籍证书、配员证书的委托书
4. 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5.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提示：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后申请注销光租登记的，可由光船出租人一方申请，不需提交承租人营业执照、经办人委托书和身份证。其他情况应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申请。

## 注销光租登记（光租至境外）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出租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承租人的企业登记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及翻译件
6.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的证明文件
（光租关系提前终止的，需提交光租终止协议和交接文件）
7. 光船租赁关系终止的证明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8. 承租人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原件及其翻译件
（已办理续租登记的船舶不需提交；船旗国签发电子证书的，提交电子证书的彩色打印件）
9.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10. 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原件

如船舶已持有有效的国内法定检验证书，所有人可在注销光租登记时申请核发国籍证书、配员证书，应提交以下材料：

1.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
3. 经办人办理国籍证书、配员证书的委托书
4. 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提示：

申请材料如果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加盖公章。

## 注销光租、国籍登记（从境外租进）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承租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出租人的企业登记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及翻译件
6.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的证明文件
（光租关系提前终止的，需提交光租终止协议和交接文件）
7. 光船租赁关系终止的证明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8. 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原件
9.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原件
10.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提示：

申请材料如果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加盖公章。

## 注销抵押权登记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船舶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双方的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船舶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双方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抵押权人同意解除抵押权登记的证明文件
（可至上海海事局官网下载《抵押权利终止证明》填写。如文本中抵押权利终止原因未选择“债务已经履行”，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6.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7. 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原件

##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首次申请）

1.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申请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如由管理公司申请，需提交船舶所有人或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承租人出具给管理人的授权书、管理协议
4.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6. 中英文表格1及其电子文档
7. 《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复印件；
（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明的，免予提交）
8. 《安全管理证书》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
（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明的，免予提交）
9. 《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或《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复印件
（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明的，免予提交）
10. 船东识别号证明材料
（船舶所有人已在我局办理过其他船舶《连续概要记录》的，不需提交。
可提交核准邮件,或至https://imonumbers.ihs.com网站查询获取）
11. 从境外转入的船舶，需提交此前船舶持有《连续概要记录》的全部副本。

##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变更后申请）

1.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申请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如由管理公司申请，需提交船舶所有人或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承租人出具给管理人的授权书、管理协议
4.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6. 中英文表格2及其电子文档
（需签署完毕后提交）

涉及船舶所有人信息变更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材料涉及的信息未发生变化的，不需提交）：

1. 船东识别号证明材料
（船舶所有人已在我局办理过其他船舶《连续概要记录》的，不需提交。
可提交核准邮件,或至https://imonumbers.ihs.com网站查询获取）
2. 涉及管理公司信息变更的，需提交以下材料（材料涉及的信息未发生变化的，不需提交）：
3. 《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复印件；
（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明的，免予提交）
4. 《安全管理证书》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
（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明的，免予提交）
5. 《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或《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复印件
（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明的，免予提交）

提示：

因变更船舶所有人名称或地址、承租人名称或地址申请签发连续概要记录的，应确保已经办结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变更信息已经在所有权证书和国籍证书上记载。

##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注销申请）

1.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申请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如由管理公司申请，需提交船舶所有人或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承租人出具给管理人的授权书、管理协议
4.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6. 中英文表格2及其电子文档
（需签署完毕后提交）
7. 下一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的邮寄地址或工作邮箱

##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补发）

1. 《国际航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申请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如由管理公司申请，需提交船舶所有人或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承租人出具给管理人的授权书、管理协议
4.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6. 关于《连续概要记录》毁损或灭失的书面报告和具体说明
7. 损毁或灭失的文件清单
8.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交）

## 融资租赁船舶所有权、光租登记（售后回租）

1.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3. 未申请船名预留的，提交《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
4. 买方（融资租赁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营业执照需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5. 卖方（承租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6. 融资租赁公司为合资公司时，需提交中资出资比例超过50%的证明材料
7. 双方的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8. 双方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9. 融资租赁合同
（含买卖合同、光租合同）
10. 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11. 合同、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12.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原件
13. 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14.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15. 如出租人或承租人一方住所地或主要营业所所在地不是上海，需提交双方关于船舶船籍港选择的证明材料。

提示：

1. 如船舶已持有中国船级社或上海市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检验证书，并且船名、船籍港、所有人名称等信息正确，可同时申请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补充提交《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经办人办理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的委托书。
2. 船舶检验证书由外地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需至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办理转籍检验手续，取得船舶检验合格通知书。

## 融资租赁船舶所有权、光租登记（直租船舶）

1.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2.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3. 未申请船名预留的，提交《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
4. 船舶所有人/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营业执照需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5. 承租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6. 融资租赁公司为合资公司时，需提交中资出资比例超过50%的证明材料
7. 双方的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8. 双方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9. 船厂/卖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10. 融资租赁合同、建造合同/买卖合同
（如合同中约定合同生效条款的，需提交生效条件已成就的证明材料）
11. 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12. 合同、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13. 如为新建的500总吨及以上海船，需提交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开工、完工）原件。提醒：需建造地海事局邮寄另一套重要日期确认材料至我局。
14. 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15.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16. 如出租人或承租人一方住所地或主要营业所所在地不是上海，需提交双方关于船舶船籍港选择的证明材料。

提示：

1. 如船舶已持有中国船级社或上海市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检验证书，并且船名、船籍港、所有人名称等信息正确，可同时申请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补充提交《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表》、经办人办理国籍证书和配员证书的委托书。
2. 船舶检验证书由外地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需至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办理转籍检验手续，取得船舶检验合格通知书。

## 融资租赁船舶注销所有权、光租登记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 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的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融资租赁关系终止的证明材料
（如融资租赁终止协议、所有权转移确认书等）
6. 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7. 协议、交接文件等材料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8.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9. 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原件
10. 国籍证书原件
11.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12. 融资租赁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注销光船租赁登记的证明文件或其他法定文书。（如已在其他申请材料中体现的，不需提交）

提示：

融资租赁关系终止后，船舶所有权归承租人的，应办理注销所有权、光租登记；所有权归出租人的，仅需办理注销光租登记。

## 船舶登记资料查询

1. 《船舶登记资料查询申请表》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相关船舶权利证明或利害关系证明。
（经船舶登记机关登记的现船舶所有人、抵押权人、承租人不需提交）

提示：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有关国家机关及仲裁机构因工作需要，可以查询与所办理的案件或工作事项直接相关的船舶登记档案。需提交介绍信、工作证和本单位出具的载明查询理由和事项的查询证明。
2. 因船舶存在民事纠纷且已经提起诉讼、仲裁而构成利害关系的，可以查询船舶登记簿，需提交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立案证明等证明材料。，
3. 律师事务所代理法院已立案受理的诉讼案件，可以查询与所代理案件直接相关的船舶登记档案。需提交律师证、法院调查令或与船舶相关的法院立案通知书、起诉书等证明材料。
4. 因买卖、互换、赠与、租赁、抵押船舶构成利害关系的，可以查询船舶登记簿，需提交互换、赠与、租赁、抵押关系的证明材料。
5. 继承人、受遗赠人因继承和受遗赠取得船舶权利的，可以查询与本人权利直接相关的船舶登记簿和船舶登记档案，提交被继承人或者遗赠人死亡证明、遗嘱或者遗赠抚养协议等可以证明继承或者遗赠行为发生的材料。
6. 对于有买卖、租赁、抵押船舶的意向，或者拟申请法院扣押船舶或提起相关诉讼、仲裁等，但无法提供利害关系证明材料的相对人，可以查询船舶登记簿记载的下列信息，需提交查询情况说明。

（一）船舶所有人及是否存在共有情形；

（二）船舶是否存在抵押权登记；

（三）船舶是否存在查封登记或者其他限制处分的情形。

## 证书遗失、灭失的作废与补发

1.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2.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4. 证书遗失、灭失的情况说明
5. 申请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补发的，还需提交《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或《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注栏注明遗失/灭失补发）

提示：

所有权登记证书补发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补发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无异议，或者经船舶登记机关认定异议不成立的，船舶登记机关予以补发新证书；公告期内有异议且经船舶登记机关认定异议成立的，不予补发新证书。

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遗失、灭失的，原证书申请人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报告。船舶登记机关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声明原证书作废，但**不予补发新证书**。申请人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或光船租赁注销登记时，可凭公告单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记载的船舶抵押权登记信息或光船租赁登记信息办理。

申请补发国籍证书的，应确保船检证书有效。船检证书失效或未持有船检证书的，不予补发国籍证书。

## 证书污损换发

1. 申请书
（依据换发证书种类提交《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船舶抵押登记申请书》或《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换发理由的书面说明
6. 污损的证书原件

提示：

1.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污损不能使用的，可以申请换发证书。
2. 申请人是指原证书的申请人。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需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申请，转租的应经船舶所有人同意。

## 海船“不停航办证”（所有权发生变动）

**注销登记阶段：**

1. 《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卖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买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6. 买卖合同
（如合同中约定合同生效条款的，需提交生效条件已成就的证明材料）
7. 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8. 买卖合同、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9.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10.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如暂不提交证书原件，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申领新船舶国籍证书时补交至新登记机关
11. 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已通知承租人的证明文件
12.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且抵押登记时明示同意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船舶转让情况的证明材料；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但抵押登记时未明示抵押期间是否同意转让或明示不同意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文件。

**船舶名称核准、所有权登记、国籍证书核发阶段：**

“不停航办证”转籍或过户期间，新船舶所有人可以持新登记机关签发的短期船舶国籍证书，以及原船舶检验证书（可继续有效至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从事航行、停泊、作业活动，直至获发新证书或任一证书超过有效期。

1. 《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
所有权变更后仍沿用原船舶名称的，还应提交原船舶所有人同意使用原船名的证明材料
2. 《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3. 买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4. 船舶所有人是合资公司时，需提交中资出资比例超过50%的证明材料
5.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7. 卖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8. 买卖合同
（如合同中约定合同生效条款的，需提交生效条件已成就的证明材料）
9. 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10. 买卖合同、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11. 新旧船舶所有人关于转籍或过户期间的安全与民事责任应在合同与交接书中约定明确。未约定的，应提交双方书面约定
（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12.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原件
如暂不能提交，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原船检证书记载的下次定期检验日期前提交
13. 原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
14. 新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如暂不能提交，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原船检证书记载的下次定期检验日期前提交
15. 原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如暂不能提交证书原件，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申领船舶国籍证书时提交
16.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如暂不能提交，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原船检证书记载的下次定期检验日期前提交
17.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应提交船舶所有人已知晓本船舶抵押权登记情况的说明材料。

**国籍证书换发阶段：**

1. 新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2.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原件
3.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4. 短期船舶国籍证书
（仅持有电子证照的除外）
5. 船舶所有权证书原件
（已粘贴照片的除外）

第2、3、4项材料前阶段已提交的，不需再次提交。

提示：

1. “不停航办证”适用对象为全国各直属海事局及其所属分支机构登记的海船，实行自愿申请原则。新旧船舶所有人应分别同时向相应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和新办手续。
2. 被列入重点跟踪的公司和船舶，尚未办结海事行政处罚、被海事执法协查的船舶，不得申请“不停航办证”服务。
3. 共有船舶应由所有共有人共同申请，提交的材料中应明确约定各共有人份额。
4. 如有购船发票，请备妥。

## 海船“不停航办证”（住所地变更后变更登记机关）

**注销登记阶段：**

1. 《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船舶所有人住所地变更的市场监管部门登记证明材料
6.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7.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如暂不提交证书原件，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申领新船舶国籍证书时补交至新登记机关
8. 已办理光租登记或抵押权登记的，还需提交承租人或抵押权人同意变更登记机关的证明材料

**船舶名称核准、所有权登记阶段：**

“不停航办证”转籍期间，船舶所有人可以继续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原船舶国籍证书**，以及原船舶检验证书（可继续有效至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从事航行、停泊、作业活动，直至获发新证书或任一证书超过有效期。

1. 《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
2. 《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3. 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4. 船舶所有人是合资公司时，需提交中资出资比例超过50%的证明材料
5.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7. 船舶所有人住所地变更的市场监管部门登记证明材料
8.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原件
如暂不能提交，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原船检证书记载的下次定期检验日期前提交
9. 原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
10.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如暂不能提交，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原船检证书记载的下次定期检验日期前提交

**国籍证书核发阶段：**

1. 新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2.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原件
3.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4. 原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5. 船舶所有权证书原件
（已粘贴照片的除外）

第2、3、4项材料前阶段已提交的，不需再次提交。

提示：

1. “不停航办证”适用对象为全国各直属海事局及其所属分支机构登记的海船，实行自愿申请原则。船舶所有人应分别同时向相应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和新办手续。
2. 被列入重点跟踪的公司和船舶，尚未办结海事行政处罚、被海事执法协查的船舶，不得申请“不停航办证”服务。

## 海船“不停航办证”（融资租赁船舶）

**注销登记阶段：**

1. 《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原船舶所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5. 融资租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6. 融资租赁合同
（含买卖合同、光租合同）
7. 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8. 合同、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9.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如暂不提交证书原件，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申领新船舶国籍证书时补交至新登记机关
10.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且抵押登记时明示同意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船舶转让情况的证明材料；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但抵押登记时未明示抵押期间是否同意转让或明示不同意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文件。

**船舶名称核准、所有权登记、国籍证书核发阶段：**

“不停航办证”转籍或过户期间，新船舶所有人可以持新登记机关签发的短期船舶国籍证书，以及原船舶检验证书（可继续有效至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从事航行、停泊、作业活动，直至获发新证书或任一证书超过有效期。

1. 《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所有权变更后仍沿用原船舶名称的，还应提交原船舶所有人同意使用原船名的证明材料
2. 《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3.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4. 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融资租赁资质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营业执照需提供原件校核或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5. 融资租赁公司为合资公司时，需提交中资出资比例超过50%的证明材料
6. 双方经办人委托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7. 双方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8. 融资租赁合同
（含买卖合同、光租合同）
9. 交接文件
（需明确实船交接时间、地点和船舶所有权转移情况）
10. 合同、交接文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交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
11. 新旧船舶所有人关于转籍或过户期间的安全与民事责任应在合同与交接书中约定明确。未约定的，应提交双方书面约定
（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12.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原件
如暂不能提交，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原船检证书记载的下次定期检验日期前提交
13. 原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
14. 新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如暂不能提交，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原船检证书记载的下次定期检验日期前提交
15. 原船舶国籍证书原件、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
如暂不能提交证书原件，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申领船舶国籍证书时提交
16.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如暂不能提交，可提交《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承诺书》，承诺在原船检证书记载的下次定期检验日期前提交
17.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应提交船舶所有人已知晓本船舶抵押权登记情况的说明材料。
18. 如出租人或承租人一方住所地或主要营业所所在地不是上海，需提交双方关于船舶船籍港选择的证明材料。

**国籍证书换发阶段：**

1. 新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校核；电子证书打印件不需校核原件；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
2.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原件
3. 船舶正横（左右两侧各一张）、侧艏（应包括整个船身）、正艉、烟囱照片（需冲印或覆膜打印）
4. 短期船舶国籍证书
（仅持有电子证照的除外）
5. 船舶所有权证书原件
（已粘贴照片的除外）

第2、3、4项材料前阶段已提交的，不需再次提交。

提示：

1. “不停航办证”适用对象为全国各直属海事局及其所属分支机构登记的海船，实行自愿申请原则。新旧船舶所有人应分别同时向相应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和新办手续。
2. 被列入重点跟踪的公司和船舶，尚未办结海事行政处罚、被海事执法协查的船舶，不得申请“不停航办证”服务。
3. 共有船舶应由所有共有人共同申请，提交的材料中应明确约定各共有人份额。